

汕头市潮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关于做好潮南区 2019 年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的通知》工作部署，为扎实推进我区行政审批标准化和政府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确定工作目标

本次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是落实国家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省级政府、重点城市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工作的要求，切实解决政务服务事项子项拆分精细化程度不够等问题，重点开展梳理、统一办理材料和业务表单，以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为导向，建立完善面向政务服务、规范管理、实用好用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体系，为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三少一快”（少提交材料、少填表单内容、少到办事现场、快速办理）打好基础。具体目标是以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工作为基础，对纳入省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及其要素，在全省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间保持统一或相对统一。其中，严格统一事项名称（主项）、子项拆分、基本编码、实施编码规则、事项类型、设定依据等基础要素；相对统一办理材料、业务表单、办理时间（承诺

时限)等重点要素;对其他要素按要求进行规范填录。

二、明确工作任务

本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任务主要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开展,内容包括建立完善省级、市级、区级行政权力事项通用目录、确定依申请事项清单、完善实施目录、填录事项要素。具体工作任务及时间要求如下:

(一)配合市直部门完善市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7月10日前完成)。一是配合市直部门完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通用目录。二是配合市直部门建立市级公共服务事项通用目录。三是配合市直部门确定区级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原则上包括现有省级政务服务通用目录中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征收、行政奖励、其他类别行政权力事项中依申请办理的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二)确定完善实施目录,明确业务办理项(7月20日前完成)。一是配合市直部门对市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中依申请办理的事项进行子项拆分,形成实施目录。二是根据不同业务办理情形,对子项设置业务办理项。

(三)完成区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事项标准化工作(8月10日前完成)。做好区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的建立、完善及事项录入工作。

(四)规范填录政务服务事项要素并对接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8月15日前完成)。根据《关于做好2019年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的通知》,待市直部门完成统一确定要素填录后,填录其余要素。

相关事项与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对接的处理方式：各单位在事项发布前，请填写《政务服务事项要素补充登记表》（附件1）于8月15日前报送邮箱：cndzzw@163.com。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于收到区有关部门来函及表格后，汇总上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部门应配合做好上线测试、核对检查工作。

（五）做好事项标准化实施工作（8月31日前完成）。组织做好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上线工作，包括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业务审批系统等系统与省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对接联调等，确保实体政务大厅与广东政务服务网的事项办事指南保持一致。

三、强化组织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是规范、优化政务服务，实现审批法治化、便民化的基础性工作，是推动和实现业务协同、系统联通、数据共享的重要前提，各部门要将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作为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重点任务抓紧抓实抓好。

（二）加强组织领导。区直各部门要按照省的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协调推进本系统事项标准化工作。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负责本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定期组织研究；并落实一名业务骨干作为联系人。

《分管领导及联系人名单回执》（附件2）于7月9日前报送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邮箱 cndzzw@163.com。

（三）强化沟通协作。区直各部门在开展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中要积极配合市直部门，充分沟通，及时反馈意见和建议，做好对通用目录、子项拆分、办理材料、业务表单等的梳理统一。

四、相关事项

（一）网址。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网址：
<http://19.15.0.100/zwml-admin/>，通过电子政务外网访问,建议使用火狐浏览器登录。

（二）开展系统培训。为做好本次事项标准化工作，7月11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特邀请省技术专家莅汕开展为期半天的培训，各部门请派1名业务骨干参加。地点：龙湖宾馆三楼a厅，时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2点半。

（三）微信群。本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仍沿用原“潮南区十统一梳理工作”微信群。相关通知、各部门账号密码、系统操作视频将发至群共享，并邀请省技术人员进群提供技术咨询。

联系人：叶子荣、黄柱跃 联系电话：89483086

- 附件：1.政务服务事项要素补充登记表（8月15日前报送邮箱：cndzzw@163.com）
- 2.分管领导及联系人名单回执（7月9日前报送邮箱：cndzzw@163.com）
- 3.参加培训单位名单

潮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19年7月9日